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輪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第三輪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1,759,976,176 (100%)	0 (0%)	1,759,976,176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62,493,9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通函所披露，許家印先生被視為於第三輪投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10,162,119,735股本公司股份)須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00,374,16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